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城环排批字〔2026〕1号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关于城固县天明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入河排污口 设置论证报告的批复

天明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办理城固县天明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入河排污口设置的请示》及《城固县天明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等材料已收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决定准予许可入河排污口设置。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和排放方式

城固县天明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位于天明镇天明社区四组堰沟河右岸临河区域，2024年5月取得《城固县天明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议书的批复》（城发改审批发〔2024〕49号），同年6月取得《城固县天明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城发改审批发〔2024〕85号），2025



年 4 月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202561072200000052），日处理规模为 400 立方米，采用污水-格栅集水池-沉砂池-调节池-装配式污水净化器（改良 A²O 工艺）-转鼓过滤器-接触消毒池-巴氏计量槽工艺，处理后尾水排入堰沟河。

同意城固县天明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在堰沟河右岸设置入河排污口 1 个，地理坐标：东经 107.296657°，北纬 32.981756°，排污口类型为连续排放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入河方式为管道入河。

二、污水入河量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控制要求

经核定，城固县天明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后排入堰沟河，污水年排放总量不超过 14.6 万吨。同意《报告》中，排入堰沟河污水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化学需氧量、氨氮入河排放总量分别不能超过 7.3 吨/年、0.73 吨/年。

三、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与运行管理要求

1. 严格按照《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要求，规范建设入河排污口，并设置标识牌，入河排污口设置完毕后，按规定程序验收合格才能投入使用。

2. 加强入河排污计量和水质监测，稳定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确保污染物持续达标排放。制定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方案并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建立入河排污口档案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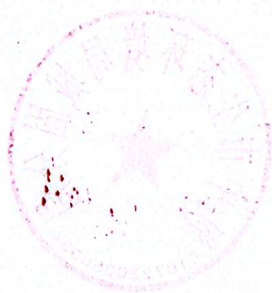
台账记录,并强化风险管控,杜绝事故状态下污水直排现象发生。

3. 该入河排污口设置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发生变动,致使通过该排污口排放的废污水量、污染物质种类和污染物质有变化的,应当重新对入河排污口设置进行论证报批。

4. 施工过程中,严禁在河道内随意修建各种临时工程设施,严禁在河道内堆积弃料、弃渣等阻碍物,确需临时占用或修建其他临时工程时必须报经城固县河道主管部门批准。

5. 你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水政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抄送：城固县水利局。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3 日印发

